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李祐瑜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448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lyy2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39012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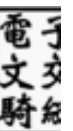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農業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以農防字第1131861116號、衛授食字第1131401243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將於115年7月1日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3年2月26日農防字第1131861116D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以農防字第112147219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本署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四、有關人用藥品登錄為動物保護藥品一事，請逕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